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64 號
第 165 號

請 求 人 耿○○ 住臺南市永康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○○樓之○○

受評鑑檢察官 鍾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
黃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
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鍾○○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長，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則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（下稱臺南高分檢署）檢察長。緣請求人耿○○分別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、同年月 30 日，向臺南高分檢署請願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涉犯誣告案件，應送監察院審查，經臺南高分檢署分別以 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、第○○號案件（下稱系爭高分檢案件）偵辦，未詳查事證，即予簽結，並將請求人請願移由臺南地檢署分別以 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、第○○號案件（下稱系爭地檢案件）受理偵辦，惟臺南地檢署仍未詳查事證，於 114 年 8 月 4 日，分別以南檢和兼 114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、114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函通知請求人其請願結案簽結，且文中未指明證據有何不可採信之處，是受評鑑檢察官 2 人均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

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 2 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請求人耿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鍾○○、黃○○檢察長，就系爭高分檢、地檢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。且查，臺南高分檢署、地檢署檢察官就其等承辦之系爭高分檢、地檢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並適用法律。本件觀諸系爭高分檢案件之結案簽呈、系爭地檢案件之結案通知函，可知臺南高分檢署檢察官閱卷查核後，因審級制度無管轄權，而將案件簽結送交臺南地檢署函復或查處，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閱卷查核後，依據「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」將案簽結，並於函文中將結案理由詳細敘明於說明欄，是該等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且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認定或預期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是請求人本件請求，顯無理由。據上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以及聲請交付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等，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前述，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，顯無必要；另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，

本件無通知受評鑑檢察官陳述意見之必要，是無得交付
請求人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
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 (請假)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 (請假)
委 員	謝煜偉 (請假)
委 員	蘇慧婕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顏君儀